

A blue butterfly with its wings spread wide is perched on a white, ruffled fabric, possibly a piece of lace or organza.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, textured surface.

谢  
晓  
昀  
著

第五号房

谢晓昀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  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谢晓昀  
第五号房

©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6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-2015-7917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第五号房/谢晓昀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 
2015

ISBN 978-7-02-011322-4

I. ①第… II. ①谢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320832 号

责任编辑:王晓 陶媛媛  
封面设计:钱珺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 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 
邮 政 编 码 100705  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  
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 
字 数 150 千字  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  
印 张 7.5  
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 
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
书 号 978-7-02-011322-4  
定 价 32.00 元

见过第五号房的众人，始终不愿意面对面谈论自己在影片中所看见的一切。

他们像是集体聋哑似的，闭紧嘴巴，眼神涣散，瞳孔更是如幽静的湖面，恒久悠长地凝结于此；但是只要仔细望进更深邃的底部，就会发觉里头充满了一种无法言喻的污浊晦涩。

我们怎么能用语言描述呢？他们心里想。

这些日子里，只要匿名登入“第五号房”网站，便可轻易投身地狱（或可说是天堂？）去亲眼目睹。尽管里头没有残虐血腥的画面，也没有任何使背脊发凉的迫害。

这就是第五号房最迷人的地方。

所有缓慢流动过去的折磨细节，譬如一部精彩的电影，而骇人听闻的各种伤害，也像魔鬼的诗篇般，充满着无可比拟的张力。

关于这些、那些，我们不需要使用真实身份，只要背对阳光地使用随手抓来的名字，就可以躲在暗处恣意窥视里头的一切。

——没有什么比这更媚惑人心了。

在每个黯黑幽远的漫漫长夜，只要伸出手指轻轻按下键盘，扭曲变态的他人地狱就在眼前展开；这样轻松的动作，为什么要费力抵抗，为

为什么不顺从自己原始的欲望？

当然，还有一个原因。

他们心里想：那些没有见过五号房的人，只是在抗拒这个世界中的绝美，与人性最原始的面貌，而我们早就臆测到其中的全貌景观，只不过……（他们想到这里，紧闭的双唇总会无法克制地露出微笑）。

.....

只不过我们真的好想用眼睛去确认呵。

## 第一章

我在傍晚天色还未全暗时走出家门。就像平时大多数人觉得胸口闷或心情不好时都会做的事一样，打开家门，踏出去呼吸点新鲜空气。

一开始先让视觉适应眼前黯淡的光线，接着为了避免被前后往来的车辆撞上，于是让沿着街道两旁排列整齐的路灯，缓慢地依序挨着往前步行。在最后一盏路灯下停下脚步，摸出口袋里的香烟，点起一根。

就在吐出第一口烟时，我突然觉得眼前的景物有些奇怪。忽闪忽灭的亮度好像有人正在上头恶作剧地点灯、熄灯，又好像有人张开手指，把手掌放在我的眼前来回摇晃。

我嘴里叼着烟，盯着停放在巷口旁的一台蓝色房车，一下子变成深蓝偏黑，一下子又转回原本的宝蓝色。

我抬头看了看上方的路灯，灯泡正喘着苟且残败的气；一下子使劲亮起水银色的轮廓线，却马上落败地闪两下熄灭，又再亮起……毫不歇息地轮替着这些顺序。

我回头往刚刚一路沿着的街灯望去，那些颓丧的街灯，几乎没有一盏是完好的。除去家门口的那两支，其余的都在黑暗中惨败般地隐褪亮度，成为一条条无用的废弃长竿。

“搞什么啊，难道就没有人发现吗？”我暗自骂了几句脏话，摇摇头无奈地大力吸了口烟。

这条巷子是整个社区的死角。

当初规划与设计社区内的高楼建筑时，这是唯一有争议的角落。等到前面统一设计的壮观大楼盖好，开放买家与中介商进来此地时，全部的人员绕完整个社区，才发现在左边角落有着这么一间近乎突兀的三角平房；后来才知道，这是巷弄的中央死角，在买卖土地的产权上有问题，平房就这么尴尬地卡在中间，不知道该算是哪一边的土地。

于是这里就成了三不管地带。

豪华的社区那边绝口不承认是一体的；而另一边整排的平房，也因为它紧邻大楼所沾染到些许的浮华气，更不愿意管理与承认。

我把抽尽的烟弹到角落，又摸出了一根。在昏暗闪烁的灯光下回望这条街。卑微地隐藏在大楼后方的我的家，在黯淡中仍掩饰不了位置的尴尬，好像它非常明白自己的处境，就这么被两边永恒地丢弃在角落中；所以，即使在白日光线清澈时，看起来也是这么猥琐、无法见人。

这是我几年前结婚时带着中风的父亲与老婆搬来的新社区。

我仍记得第一次见到这间老旧房子时的想法，当时并没有看穿这些问题，也没有考虑太多；老实得只想到那付得起的价钱，当然，还有些许贪图前方壮观社区的气势。

只是我没有想到忽略这些换来的，却是永恒的嘲笑与轻视。

许多亲友带着礼物来拜访我们，一进到社区内便会满嘴夸奖，称赞我工作努力、做人成功、青年才俊之类的，等到一转弯走进死角看见真相后，他们的脸上就会一致浮现那种要笑不笑，或强憋着什么的表情。尤其是我的损友强尼，满脸通红地忍住大笑却又勉强用怪声怪调赞赏的模样，现在正从记忆里放大，浮到眼前，一股愤怒不平的情绪油然而

生，我恨恨地大骂了好几句脏话。

这是我的命运：被人当成笑话，连最基本的住处都是。

如果要我形容自己的一生，除了这些逃脱不了被人轻视、当成笑话的命运之外，也可以形容为大半辈子，几乎都在一种暧昧不明的状况下活着。

我记得在高中的时候，父母亲决定离婚。

那时母亲长年不在家，父亲没有多跟我解释母亲的工作内容，只淡淡地提及过她在一个私人机关下的服务团体工作，每年必须到境外出差好几趟。我们彼此都颇为习惯单亲家庭的生活，后来让父亲终于下定决心要结束婚姻的关键点，是当母亲不在时，总有些奇怪的匿名信寄来家中；父亲怀疑母亲的心跟她的人一样早就不在了，就在几次喝醉酒、发过酒疯后痛下决心，把离婚协议书签好寄到境外，毅然地决定干脆了结这段关系。

我偷偷看过那些信。

信里杂乱无章地描述每天的生活，有时候花了很大的篇幅，只为了描述一间餐厅里的招牌牛肉汉堡有多好吃，或者站在河边凝望天空的心情是多么诗情画意。都是无关紧要的内容，描述着毫无头绪的日子。那个人似乎想到什么就写什么；看久了信的内容就会知道，他似乎非常热中模拟与母亲面对面聊天的景象，那些极为口语化的形容词，仿佛他正坐在你的对面。

但说那是匿名信也不对，信的最后总不忘写上：你知道我是谁。

现在那些信全都不在了。父亲在一次酒醉后发疯般地撕碎了所有的信，边撕还边大吼着：干，老子就不知道你是谁！

根据父亲的说法，母亲一接到离婚协议书就打电话给父亲，说要回来当面详谈，也仔细地告知他自己即将搭回来的班机号码，何时出发与

抵达的时间。

当天一早，父亲就开车带着我到达机场，一起在等候室张望。没想到在下午大约两点多时，机场的广播器便大声宣读飞机失事的消息。飞机没有坠落海洋里或是在天空中爆破粉碎，而是内部失火，被迫降落在沿岸的小岛上。混乱的情况下，所幸伤亡不多，但离奇失踪的人却很多，母亲就是其中一个。

父亲很失落地看了好几个月的新闻，岛内早已于接获消息的当日便派出紧急搜救队。虽有成功搜寻到几位失踪者回台，却仍有些连踪影、尸体都没有找着；而这份令人绝望的名单内又有母亲的名字。

就这样很无奈地，母亲仿佛被置身在生与死的缝隙中，所有存在与生活的痕迹，完全被“失踪”这暧昧的字眼掩盖掉了。在现实里，我没有了母亲，父亲没有了妻子；而父亲身份证上的配偶栏中，却无法消去那个名字。

母亲的形象在记忆里很模糊，仅有的照片也在一次淹水中全部损坏。我心里母亲的轮廓始终很黯淡，就像永远站在那些即将熄灭的闪烁路灯下。

上大学之后，我交了一个女朋友。说是女朋友，其实连我自己也不清楚究竟是不是。

我们同一个科系，修的课程意外都相同。每次在课堂上都看得见她的身影，很自然地，在几次客气的点头问候、询问无关紧要的课表与作业之后，彼此逐渐熟悉了起来。

珍妮不漂亮，绝对不属于让人眼睛发亮的美女，但是并不丑，样子非常普通，属于很容易淹没在人群中的那一型。她习惯扎一头淡栗色的马尾，发尾胡乱往不同方向卷着，好似这会让她理所当然地从不把头发放下来。颧骨突出，高额头，淡到近乎稀疏的眉毛，宽脸蛋上挺淡然，

几乎没有表情，但勉强可以属于清秀。喜欢穿着及膝的连身碎花洋装，说话声音低沉略带沙哑，与人不太搭得来，非常容易淹没在四周嘈杂的声响中。

如果要我形容她，我总会支吾许久。问题就是那几个：她会不会打扮？长相美吗？身材好不好？我都回答不上来。穿着并不突出亮丽，洋装换来换去就这么几套，什么腰身、体型皆模棱两可；手腕与颈子上习惯挂些亮晶晶、颜色鲜艳看起来有点廉价的饰品，所以要归类到哪一类都很伤脑筋。

一次去学校餐厅用餐时，我们两人坐在一起，随口聊了些时下流行的电影与对教授的看法，感觉似乎熟悉多了，于是之后上课时会选择坐在对方的旁边或附近，放学后也会一起走向宿舍。

现在想起来，我们两个人走路的距离也很微妙。

偶尔谈到什么让她兴奋的话题时，会把身体整个靠紧我的手臂，紧紧压着几乎可以感觉里头软软的肉体，但是当我企图想拉起她的手或趁机搂她的肩膀时，却又马上被毫不留情地推开。有时两人距离近到吸进她呼出的气，那种腥膻潮湿、又带了点淡淡香水的撩人气味，在吸进时闷在胸腔里绕啊绕的，好像在搔着痒，但又不让我确实地抓到那个痒处。

我曾经很努力地想过，两人这样究竟算什么？她遇到难过或伤心的事总是第一个打给我，在电话里从不询问我是否有空便直接说一大串她想说的，然后也不需听意见般地断然挂上电话。口气有时促狭到近乎亲密，开心时会踮脚迅速地在我脸上轻轻一吻，有时却又冷漠疏离得像是毫不相关；而在外头有别人在的场合就站得远一些，没人时便靠近到让我几乎以为自己可以拥有她。

这样暧昧不明的关系已经维持了一个学期多，但是我仍不知道她喜

不喜欢我，在无数次的失望与否定里，想象自己一定可以找到更好的。

直到升上大三，同系有个大一的学妹跟我示好。

那学妹非常主动，第一次与大家聚餐后，就靠过来指名要我送她回家。回到她在外面租的房子后，又假装酒醉地要我扶她上楼陪她聊天，于是就这样发生了第一次的肉体关系。

但是我以为两人在一起了，兴奋地去她家楼下等她，第二天她下来看见我后态度异常冷淡，完全不理不睬。之后变成她无聊时才会找我，其他时间与场合意外碰到面，连招呼都不打，就跟不认识一样。

“天啊，我就快要被这两个女人搞疯了！”

我时常坐在学校里的操场旁抽烟，一边理着自己凌乱不堪的情感。仿佛这两个女人互相拿着刀，无形而随意地切割着我的感觉与生活，然后把那些碎片乱七八糟地扔在地上。

我在她们心里究竟是什么样的角色？我的存在对她们而言，又有什么样的重量与地位？

什么都发生过，什么都不属于我……我简直就像个小丑被这两人无情地耍弄着。

珍妮终于知道她与我这泥泞般的暧昧里多了个学妹后，便好好地跟我谈了一夜，结束了这浑沌不明的情感。我们公开承认在一起，毕业后顺理成章地结了婚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花了好几个月找工作，终于在一家公司找到了容身之地。

但是这家公司非常奇怪，是隶属在一家大型企业公司底下的子公司。里面的部门很繁杂，有电子商品管理、美容企划、出版期刊专案、模型标本研究、还有室内设计方案。

我记得当时被通知录取后进到公司，先开了许久的会。

穿着一身标准黑西装、长相英俊的主管，先口齿清晰地详细介绍整个公司的运作，包括我所应征上的，将近十人的出版期刊专案。但是开了一上午的会，加上下午，我听了很久，仍不懂这个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。

一进到空旷得像是刚刚装潢好的公司里头，坐在位置上的每个同事的气质与样子差异很大。那先跟我打招呼、脸上横肉四溢的胖子完全一身休闲装扮，像是刚征服了什么高山似的气喘吁吁、女同事们有些穿着套装，有些则仅穿着短裤拖鞋像在家一样随性。右手边区块皆聚集着二十出头的年轻人，几个听着收音机里的摇滚乐、满脸倦容的老人，则占据后头的休息间，喝了一整个下午的咖啡。

这是家把一堆不相干的人摆在一起的公司。他们在我眼中是四不像，就像把许多动物的特征凑在一起，从哪个角度望过去都显得相当诡异。

我勉强去上了几个星期的班后才知道，这是一家上层人士的公司，年过六十的董事长兴趣太过广泛，在即将退休前，希望能把所有自己有兴趣的事物都弄来玩一玩，才成立了这家混乱的子公司。

不管成立公司的原因如何，我深深觉得自己在这公司的地位实在很尴尬。

比方说我刚印好的名片上清楚印着“塔德——出版期刊专员”，但下面的有限公司却是电子开发企业，这牛头不对马嘴的感觉真是怪异极了，好像强要与母公司搭上关系，但在工作内容与内部运作上，却不完全属于他们。

如果有一天董事长退休了呢？或者他年纪大了突然中风，或是某天出意外甚至生病过世呢？这简直是把我所有的生计事业、个人命运，都放在一个完全不可靠的即兴念头上：即使以上假设都没有发生，等到这

董事长的三分钟热度减退，是不是这家子公司也要面临倒闭与消失？

但这毕竟是份工作啊。我想起刚毕业时每天在家里寄履历，到处面试，等电话。虽然也算是大学毕业的学士生，但想去应聘的职位不是要硕士或博士学历，就是中学毕业即可。不上不下的处境让我非常心慌。

我又含上一根烟，点燃，小小的火光在眼前摇曳着。

抽了一口之后，模糊的街灯光线照到脚边无数根烟蒂尸体，在漆黑中颓丧地卷曲着，我才猛然想起自己走出家门的原因。

今天提早下班回家，一开门便习惯向里头喊着珍妮。从里面的浴室便传出细细的回声，我沿着声音走过去，看见浴室的门大敞着，珍妮正在帮中风的父亲洗澡。

她穿着一件棉质短裤与贴身背心，把全裸的父亲放在面前的地板上，自己则坐在低矮的凳子上，两脚贴着父亲双腿，一边往他身上浇着温水，一边抬头对刚回家的我微笑。

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珍妮帮父亲洗澡的画面。

父亲的生殖器颓软地瘫在她的小腿肚上，随着冲水的动作上下起伏着，反复摩擦那一块皮肤。父亲脸上露出痴呆的笑容。我知道他此时很舒服，冲着温度适中的水，身体的每一个细微处正被细心照顾着；但是，我仍无法克制地由体内窜起一阵恶心感，感觉中午吃过的东西都在胃里翻搅，黏腻的胃酸涌上喉间。于是仓皇地对珍妮随便点点头，捂上嘴巴，退出浴室。

我狼狈地退到客厅，弯腰拿起茶几上头的烟，瞥见一封字体熟悉的信件安静地躺在桌上。我顺手把信拿起来塞到口袋，走出家门。

难道她一直这样帮父亲洗澡吗？

但是也没有错啊。我自己也帮父亲洗过澡，这动作算是最安全且方便的，不但可以洗得干净，而且不会让已严重中风如同植物人般的

父亲不舒服；但那软黑的生殖器官……小小地、颓丧地躺在记忆里，却好像已经充血，正鼓涨且奋力地挺直着，粗糙地、来回刮磨着珍妮细白的皮肤。

这恶心暧昧的动作，在我脑里如重播影片般，定格重复，重复又定格。

站在已经全然暗灭的街灯下方，不舒服的感觉再次由胃里缓缓升起，又想要呕吐了。

我深深地做了几个深呼吸，吞了吞口水，用力甩了甩头，决定不再想下去。准备再点一根烟的时候，突然摸到口袋里的信封。

我没有多想地取出折皱的信封，点燃打火机，吃力地藉着火光看着信封上的字迹，才猛然想起这正是多年前间接导致父母亲离婚的匿名信。

我愤然地把手上的打火机扔掉。被扔掷出去的金属打火机在黑暗中如同一跃而起的流星，画出道光芒后，掉到深蓝车旁消失踪迹。

很久之后，我仍记得整件事情的开端。

人的记忆就是这样。如果没有一个标准的宣泄方式，锁在脑子的记忆就会胡乱蹦跳出。比方说某个很想笑出来却又憋住了的话题、几张带有古怪神情却又一闪而逝的脸、或者彻底发泄所有愤怒的情绪后那种体内空掉的虚无感……以上皆可随意拼贴，但是统一的特征是杂乱无章。

现在，我正被众多全身黑衣、胸部套上厚实防弹衣的警察架着走出法院。

一打开走道尽头那扇玻璃大门，外头的记者纷纷拿麦克风堵着我的下巴与脸颊旁，似乎都已经做足功课帮我把散落的拼图拼好、理清全部的事件之后，仔细地从头询问：

这起震惊社会的“第五号房”案件，究竟是怎么开始、发生的？

犯下这重大刑案的初始动机，烧尽整座森林的星星之火，究竟从哪里点燃的？

“事件的起因，是因为一盏快要熄灭的烂街灯！”我清清喉咙，假装镇定地回答。

“什么，你说什么？”记者那扭曲疑惑的脸在人群中看起来非常滑稽。

“是因为街灯，我家外头那盏该死的、闪几下就坏掉的街灯！”

我突然疯狂地大喊起来，伸手作势去抓那记者的衣领；接着，我感到后脑勺一阵爆裂的剧痛，眼前一片漆黑，昏厥了过去。

当我从昏迷中缓慢地清醒后，睁开眼睛，后脑勺那巨大的痛点便蔓延到全身，令我痛苦地呻吟了起来。

等到视线勉强恢复正常，我开始转头确认自己身处的环境。不出意料，监狱就是这么酸臭的地方：到处弥漫着尿骚、馊水与铁锈的混合气味，不到五坪<sup>①</sup>的小空间里，仅有一张沾着褐色的低矮床垫与砌在墙壁上的简陋便池。我眨眼看着四周，忍受着脑后的剧痛，突然发现眼前一闪一灭，好像有人正恶作剧地玩弄着上方的灯泡。

我抬头注视着那闪晃着光线、即将完全黯灭的灯泡，感觉体内有股狂热的气体喷发上来：

“去你妈的，我要光线充足的灯泡！”

---

① 日式计量单位，1 坪约合 3.3 平方米。

## 第二章

迅速被警方逮捕、由最高法庭确认罪刑，接着在走出法院时被打昏，之后我被移送到路得岛的碉堡监狱。

头发全部被剃光，胡子往鬓角延伸，乱七八糟地横长着。这里没有可以映射形象的任何东西，所以这几天我从未见过自己的模样，仅能用手的触感来回确认着脸上的五官配置。我应该瘦了好几公斤，可以看见胸腔两边突出的骨头，还有竹竿一样关节分明的双腿；也因为自从入狱后无法入眠，严重影响本来就很差的食欲。

入狱以来我没有真正入眠过。

不是适应简陋环境的能力太差，而是对永夜般的漆黑不能习惯。时间感在这里似乎被截断了。

我的时间观念本来是以生活作息来区分，由吃饭、洗澡、刷牙、运动、工作、睡眠之类的行动清楚区别，一旦失去了具体且惯性的行为模式，仿佛只能无止境地蹲在狭小的角落，根本无法确认时间的流逝。

但是我没有因此感到心慌或是无助，相反，我甚至有些自得其乐。

我原本最痛恨的就是傍晚时分，那种奇怪的要亮不亮的阴沉时光，既不能算是白天，也不能算是夜晚，每天都要渡过那暧昧不明的天色，让我非常不能释怀。

所以现在，即使我无法入睡，失去所有的时间感，但是眼前望出去却是仿佛直到永恒的漆黑与静默，我的心情便可以维持平静，甚至带有一些快活。

头十天，我一直待在这黑暗的单人牢房，寒冷阴暗且臭气逼人。一开始常常下意识地会捂住鼻子，久了也就开始习惯，甚至感觉呼出的气味都一样臭。

心理辅导师保罗医生在第三天来看我，说之后要进行团体心理辅导治疗，提醒我将会接触到其他犯人，必须先有心理准备。后来我才知道，那根本不是什么具有辅导性质的治疗课程，而是藉由这个辅导程序，让保罗与其他医生评估谁有危险性而必须继续待在独居房，谁又可以移送到大型集体牢房中。

“怎么样？目前为止还习惯吗？”保罗的声音突然在漆黑中响起时，我吓了一跳，整个身子贴向蹲据着的角落墙上；后来他们转开了牢房前头走廊上的灯，顿时一片明亮，让我睁不开眼睛。

大约过了十几秒后，我眯着眼，逐渐看清楚了前面挺直站着的人。保罗医生相当高大，穿了套细节处十分吻合身型的高级灰色西装，我几乎只到他的肩膀下方。他戴着一副金边眼镜，拥有一种与体型很不搭调的阴柔气质，但是眼神锐利，从亮光下终于适应后看见那双眼睛，几乎让我以为自己已经被他看穿。

“还好，这里挺不赖的。”我声音干干地回答他。

“不赖？”他挑了挑眉，嘴角微微地牵动了一下，“这是我在这里工作多年来第一次听见的形容词！看起来你似乎很习惯被关？”

“被关在这儿我倒没有意见。我想我习惯黑暗，甚至喜欢黑暗。”

“这样啊，的确很稀有，我没听过有人喜欢黑暗……啧啧，所以你也就以为别人跟你相同？”他丝毫不畏惧地向前走近了几步，把脸地靠